

#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A〕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2〕40号

##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96 号 建议答复的函

郎兰等 21 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社区党委委员、监委会委员、居民小组工作人员待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社区承载着社会公共管理和服务等职能，各项工作任务越来越重。居民小组肩负着最基础的工作，也是开展各项工作的主要阵地。团结街道办大部分社区、小组集体经济薄弱，基层人员待遇构成主要来源于财政补贴。目前存在没有担任社区职务的党委委员，每月财政补贴 1300 元；设有监督委员会委员 2 名，每月财政补贴 1300 元。居民小组设有支部书记 1 名，每月财政补贴 600 元；组长 1 名，每月财政补贴 600 元；人口较多的居民小组

另设有副组长 1 名或者 2 名，每月财政补贴 500 元。社区党委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小组工作人员待遇较低，均没有购买保险。为稳定好、建设好基层工作人员队伍，充分发挥他们建设和谐社会的基础作用，亟待完善他们的待遇，解决基层工作者最现实的问题。

##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区委、区政府历来关心重视基层社区、小组工作者的岗位补贴和福利待遇问题。按照《关于提高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的方案》（西组发〔2015〕7号）的相关规定：社区党组织委员每人每月 1300 元，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委员每人每月 1300 元，居民小组干部支部书记、小组长补贴增加到每人每月 1100 元，副组长补贴增加到每人每月 1000 元。区级补助维持在支部书记、小组长每人每月 600 元，副组长每人每月 500 元，其余不足部分自筹解决。2022 年 6 月，区“两办”印发了《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试行）》（西办通〔2022〕31号），全面规范了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的激励保障措施，我区已建立了社区工作者岗位补贴保障和动态增长机制，有效落实“基础补贴+职级补贴+绩效补贴+职业资格补贴+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励”的结构性待遇保障政策。对于您提出的“给予社区党委委员、监委会委员、居民小组工作人员五险上的补助，提升一定的财政补贴”的建议反映了目前基层社区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基层社区小组工作者的心声，

我们深表理解。但目前我区严格执行已出台的相关政策，对社区总支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社区居民小组干部增加财政补助、提高补贴的问题，上级尚无明文规定。结合目前社区管理、服务工作量大，社区工作人员负担重、此类人员待遇仍偏低的实际，提高待遇需要我们共同努力。我局将结合实际开展调研分析，如实向区委、区政府反映基层工作人员的合理诉求，积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联系，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如今后上级有新的政策出台，我区也将结合实际给予积极落实。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做好全区干部管理的各项工作，同时将认真开展调研分析，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联系，适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基层工作人员的合理诉求，争取进一步提高社区基层工作者待遇保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杨雕 联系电话：68220583）

---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